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澄清公告 關於向自貢新能源增資

茲提述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有關向自貢新能源增資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所載之該增資事宜應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就此，本公司欲澄清，修改及補充該公告之內容如下：

- (1) 該增資事宜應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及
- (2) 增加一段「上市規則涵義」—由於該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該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及將繼續就所有目的而言為有效。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